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61)
外国刑事法翻译系列之 三十七

◎徐 玲 刘鹏辉 徐曼玉 徐留成 译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刑法典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61)

◎ 外国刑事法翻译系列之三十七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刑法典

Penal Code of Republic of Tajikistan

徐 玲 刘鹏辉 徐曼玉 徐留成 译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刑法典/徐玲等译.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5. 11

ISBN 978-7-5653-2118-4

I. ①塔… II. ①徐… III. ①刑法—塔吉克 IV. ①D936.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01479 号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刑法典

Penal Code of Republic of Tajikistan

徐玲 刘鹏辉 徐曼玉 徐留成 译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

印 张: 5.875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 137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653-2118-4

定 价: 25.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总 序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以来,为顺应现代社会发展进步的历史潮流,在坚定不移地推行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之同时,中国政府尤为注重社会主义法治的建设与发展。随着立法日益健全,司法不断完善,法学欣欣向荣,国家和社会已经步入现代法治的轨道,从而有力地维护和推动了经济、政治、文化乃至整个社会全方位的发展与进步。在中国社会发展进步的历程中,社会主义法治系统必将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这一系统的发展完善离不开现代法学理论的引导和推动。因此,进一步重视法学研究,尤其是外向型、国际型法学研究,无疑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刑法学领域亦然。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刑科院)是北京师范大学重点建设的专门从事刑事法学研究的中国刑事法学领域首家且目前系唯一的具有独立性、实体性、综合性的新型学术研究机构 and 研究生培养单位。刑科院立足本国国情,在大力发展中国刑事法学研究的同时,专设国际刑法研究所暨外国刑法与比

较刑法研究所，关注国际刑法、外国刑事法、比较刑事法的基础理论研究，并注重对当前国际刑事法理论与实务中热点、难点问题的研究。刑科院国际刑法学、外国刑事法、比较刑事法等外向型研究方面的研究力量，以本单位的教师和博士生为基本队伍，同时聘任、定向联系国内外一些著名大学和研究机构的知名刑事法及国际法专家学者、国际刑事审判机构的法官、联合国暨国际学术研究机构的知名学者。刑科院注重开拓的国际刑法学领域的学术研究范围主要包括：国际刑法的基础理论、国际犯罪、国际刑事审判、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与合作等。刑科院力图通过课题研究、学术研讨活动以及同国内外专家、学者和学术机构的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等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努力促进与繁荣我国外向型和国际型刑事法学研究，以适应国家在改革开放中加强刑事法制建设的需要。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是以开拓和繁荣外向型、国际型刑事法学研究为主旨的一种学术载体形式，与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的“京师刑事法文库”分工不同、相辅相成。本“文库”在广义上理解和包容国际刑事法，拟出版国内外专家学者在国际刑法、比较刑法、外国刑法、比较刑事诉讼法、外国刑事诉讼法等方面的科研成果，可以是专题研究、综合研究，可以是国外、境外法典、著作的译作或介述研究之作，还可以是国内外专家学者的合作研究项目。其中，研究性著作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译著、介述书籍和工具书、资料书等应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古人云：“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九层之台，起于垒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聚沙成塔，集腋成裘。我们希望能通过以文库形式的逐步积累，为我国国际刑法学和其他外向型刑事法学的发展，为法治之昌盛和社会之进步，作出应有的贡献。

是为序。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院长 赵秉志教授 谨识

2008年12月修订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 Science of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Library of BNU

Preface

Since the late 1970s and early 1980s, Chinese government, to be in conformance with the trend of progressive development of modern society, has put a special emphasis on the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socialist legal system, besides firmly adhering to the principal national policy of reform and opening-up to the foreign countries. Along with the gradual perfection of legislation and judicial practice, legal science thrives and our country and society is stepping to the track of modern rule of law, which further forcefully safeguards and facilitates the development and progress of all fields such as economy, politics, culture and even the whole society. In the course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progress in China, our socialist legal system will certainly play a more and more important role, which, however, is impossible without the legal theory to pilot and drive. In other words, it is of significance of long-term strategy to further reinforce legal science

studies (including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tudies), especially extrovert and international legal studies.

The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Science of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hereinafter The College), founded in August of 2005, is the first and, at present, the only academic research organ in China specializing in criminal jurisprudence that is independent and comprehensive entity and undertakes the mission of educating postgraduates. Basing itself upon the situation of China, The College, in addition to fully developing the studies on Chinese criminal law, specially establishes the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tudies, the Institute for Foreign Criminal Law and the Institute for 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which focuses on constructing the basic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and researching the theoretic and practical hot-topics and difficulties in current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he main force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taffed the College is the professors and doctorate candidates thereof, besides those who are invited as fellow researchers or fellow professors such as famous scholars and specialists engaging in criminal and international law, foreign criminal law and 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from the prestigious universities and academic organizations home and abroad, judges from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dicial agencies and famous scholars from UN and international academic research organiza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the College opens the main academic fields for research including the basic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international crimes,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al, and international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and so on. The College seeks to facilitate and thrive studies on the extrovert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hrough various channels and programs such as project researches, academic workshops,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with domestic and foreign special-

ists, scholars and academic organs, so as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strengthening criminal legal construction in the course of reform and opening up to the foreign countries.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Library of BNU, undertaking different missions from Criminal Jurisprudence Library of BNU but supplementing each other, seeks to exploit and deepen and thrive the academic researches on extrovert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With a broad understanding and including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he library consists of the academic achievements by domestic and foreign specialists and scholars o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foreign criminal law, comparativ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and foreign criminal procedure law, which may be of either special topics or general topics in a rather profound academic level, or introduction or translations of foreign literatures and codifications with much value of references, or research projects co-operated by domestic and foreign specialists. As an ancient master said, "A huge tree grows from a tiny seedling; A nine-storey tower begins with a pile of earth; A thousand-li journey begins with the first step." "Grains of sand piled up make a pagoda; The finest fragments of fox fur, sewn together, will make a robe." Through the program of library, we seek to accumulate academic fruits and develop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and other extrovert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o as to make our contributions to the prosperity of rule of law and progress of the society.

Prof. Zhao Bingzhi

Dean of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 Science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December 2008

序 言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是位于中亚东南部的内陆国家，西部和北部分别同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接壤，东邻中国新疆，南界阿富汗，1991年苏联解体后独立，成为独立国家联合体即独联体成员国之一。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是中亚诸国国土面积最小的国家，面积14.31万平方公里，全国共分为3个州、1个区、1个直辖市，即戈尔诺-巴达赫尚州、索格特州、哈特隆州、中央直属区和杜尚别市。1992年1月4日与中国建交。塔吉克斯坦共和国首都位于杜尚别，主要民族有塔吉克族、乌兹别克族，多信奉伊斯兰教，官方语言是塔吉克语，发行流通货币索莫尼（Сомони）。全境属典型的大陆性气候，高山区随海拔高度增加大陆性气候加剧，南北温差较大。塔吉克斯坦地处山区，境内山地和高原占90%，有“高山国”之称。大部分河流属咸海水系，水力资源可观。境内的瓦努列克水电站是中亚地区最大的水电站，在塔吉克斯坦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湖泊多分布在帕米尔高原。帕米尔山西部终年积雪，形成巨大的冰河。境内动植物种类繁多，仅植物就有5000余种。自然资源以有色金属（铅、锌、钨、锑、汞等）、稀有金属、煤、岩盐为主，此外还有石油、天然气、丰富的铀矿和多种建筑材料。铀储量居独联体国家首位，铅、锌矿占中亚第一位。种植业占农业总产值的70%，尤以出产优质细纤维棉花闻名于世。

2014年9月11日至14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应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拉赫蒙邀请出席了在塔吉克斯坦杜尚别举行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对塔吉克斯坦进行了国事访问。习主席此访意义重大，成果丰硕，充分体现了我国睦邻、安邻、富邻的周边外交政策，为中塔关系持续深入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掀开了中塔全面合作的新篇章。具体表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一是政治互信进一步提升。中塔友谊源远流长，两国关系历久弥新。中塔建交22年来，两国高层互访频繁，睦邻友好关系顺利发展。双方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推动两国关系不断发展和深化。两国妥善解决了历史遗留的边界问题，共同签署了睦邻友好合作条约。拉赫蒙总统于2013年5月访华，与习主席签署合约，共同将两国关系提升至战略伙伴关系的新高度。拉赫蒙总统多次表示称，中国是塔吉克斯坦伟大的邻居，对华关系是塔吉克斯坦外交的优先方向。此次虽是习主席首次访问塔吉克斯坦，但已是两国领导人一年内的第三次正式会面。此前，两国领导人早已建立了亲密和友好的工作关系。2014年9月13日，习主席与拉赫蒙总统共同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进一步发展和深化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以下简称《联合宣言》），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2015年至2020年合作纲要》等16份文件，为新时期两国政治、经济、安全、人文等各领域全方面合作指明了方向，进一步充实了两国关系的战略内涵。可以说，目前中塔关系正处于历史最高水平。值得关注的是，习主席此访以“到好邻居、好兄弟家中作客”的方式在塔媒体发表署名文章；拉赫蒙总统则以“设家宴、拉家常”手挽手招待最尊贵的客人，这进一步凸显了中塔好

邻居、好伙伴的亲密友好关系。

二是经贸合作全方位对接。中塔建交以来，特别是卡拉苏口岸开通后，双边贸易突飞猛进。两国贸易额由 1992 年的 275 万美元跃升到 2013 年的 19.59 亿美元。2013 年中国占塔吉克斯坦外贸总额的 12.9%，为其第三大贸易伙伴。2014 年 1~7 月双边贸易总额为 12.56 亿美元，同比增长 40.58%；1~6 月卡拉苏口岸过货贸易量为 17.68 万吨，同比增长 88%。更加引人注目的是两国在经贸投资领域的全方位对接。中国在塔吉克斯坦投资和资金援助多集中在矿业开采、电力电网、交通通信基础设施、农业生产等领域，这与塔吉克斯坦政府设立的“实现能源独立、摆脱交通困境、保障粮食安全”的“三大国家战略”完全吻合。中塔合作实施了 50 多个大型项目，包括利用中国优惠出口买方信贷实施的“罗扎拉尔—哈特隆”220 千伏、“南—北”550 千伏输变电项目。杜尚别—恰纳克公路、沙赫里斯坦隧道、中塔公路修复改造工程极大地改善了塔吉克斯坦基础设施落后状况。目前，我国在塔吉克斯坦投资已超 10 亿美元，贷款超 20 亿美元，为塔吉克斯坦第一大债权国和第二大投资来源国。习主席此次访问塔吉克斯坦亲自出席了由中国公司承建的杜尚别 2 号热电厂一期工程竣工仪式、二期工程开工仪式和中国—中亚天然气管道 D 线塔吉克斯坦境内段开工仪式，标志着中塔经贸合作进入全面发展的快车道。据悉中国—中亚天然气管道 D 线在塔境内有 410 公里，中国将投资 30 亿美元，为塔吉克斯坦创造 3000 多个工作岗位。

三是安全合作是重中之重。自建交以来，安全合作一直是中塔合作的重要议题。近年来随着美国从阿富汗撤军、“伊斯兰国”在伊拉克坐大，中亚、南亚恐怖势力更加活跃。近期阿富汗塔利班活动频繁，在靠近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的阿北方省份集聚

力量，并先后两次袭击土库曼斯坦边防军，打死6名土库曼斯坦边防士兵，已对中亚边界安全构成直接挑战。“东伊运”与“乌伊运”则沆瀣一气，绞尽脑汁图谋以阿富汗为跳板向中亚和我国新疆渗透。此外，2014年的阿富汗总统大选非但未能促进阿富汗民族和解与政治统一进程，反而进一步激化了阿富汗民族矛盾和政治分裂，加剧了地区动荡形势。在此背景下，中塔安全合作更显迫切。塔阿边界1030公里，防守薄弱，是阿富汗恐怖分子和毒品渗入中亚和新疆的重要通道。可以说，塔吉克斯坦是防范阿富汗恐怖、毒品、有组织犯罪威胁的重要门户，是中亚和新疆安全的南大门。中塔两国执法安全部门在安全合作，尤其是在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和处理阿富汗问题上一直保持密切沟通。2013年11月，中国公安部向塔吉克斯坦提供了价值2000万元的巡逻车、通信器材等警用物资，为两国开展执法合作、联合打击枪毒走私和国际恐怖活动等提供了保障。在《联合宣言》中，两国表示将进一步加强两国执法、安全和防务部门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打击“三股势力”、贩运毒品和其他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双方将同地区国家合力解决阿富汗重建问题，加强边境安全，共同防范非法贩运武器。^①

由于历史原因，我国刑法理论同苏联刑法理论一脉相承，两国刑法从形式上到内容上都有较强的可比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现行刑法典与俄罗斯刑法也有着相近似的规定，因此对现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刑法典》进行研究对我国法治建设有着积极意义。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刑法典》共分为15编35章。

^① 参见王明昌：《习近平访问塔吉克斯坦 掀开中塔全面合作新篇章》，载中国网，最后访问时间：2014年9月15日。

第一编主要讲述刑法总则，共计2章。第1章规定了刑事立法的目标和原则，追究刑事责任的理由。刑事立法原则包括罪刑法定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责任不可避免原则、罪责自负原则、正义原则、人道主义原则和民主原则。第2章规定了刑法的持续时间（第12条）、刑法的溯及力（第13条）、领土适用（第14、15条）和刑事引渡（第16条）。

第二编“犯罪”，共计6章。分别是：

第3章“犯罪的概念和分类”。本章基于社会危险性质和程度将犯罪划分为轻微罪、轻罪、重罪和特别重罪，并分别规定了犯罪重合（第19条），累积犯罪（第20条），再犯、累犯（第21条）。

第4章“承担刑事责任人”。本章分别规定了一般刑事责任、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无刑事责任能力、限制刑事责任能力和亢奋犯罪的刑事责任。

第5章“罪过”。本章规定了罪过形式分为故意和过失。过失犯罪遵循法定原则，仅在法典具体编相应条款明确规定时才认定为犯罪。过失犯罪又分为过于自信的过失和疏忽大意的过失。本章规定意外行为无罪（第31条）。

第6章“犯罪未遂和既遂”。本章规定了犯罪未遂的两种形式“犯罪预备和犯罪未遂”，以及犯罪既遂和自愿放弃犯罪行为的情形。第34条规定了“自愿地最终地终止预备行为或终止旨在实施犯罪的行为（不作为）的，认定为自愿放弃犯罪行为”，并规定不承担刑事责任和承担刑事责任的具体情形。

第7章“共谋”。本章规定了共谋概念，共犯种类，共犯刑事责任，超出原先共谋合意的犯罪，团伙、组织集团（犯罪组织）或联盟。

第8章“犯罪行为除外情形”。本章规定以下几种行为损害了刑法保护的利益不认定是犯罪：正当防卫、抓捕过程中致使罪人人身伤害、紧急避险、人身或精神胁迫、正当风险、执行命令和指令等。

第三编“刑罚”，共计2章。分别是：

第9章“刑罚的概念、目的、类型”。本章规定了11种刑罚类型，分为主刑和附加刑，并一一规定了不同类型刑罚的适用标准。

第10章“刑罚适用”。本章规定了刑罚适用的一般原则，减轻和加重情节的认定，并规定了不同犯罪形式的量刑标准，包括犯罪预备、犯罪未遂、共谋犯罪、再犯（累犯）、累积犯罪等，确定了数罪并罚的原则和规则，以及刑期之间的转换。第71条规定了缓刑的适用情形及撤销缓刑适用的情形。

第四编“豁免刑事责任、刑罚”，共计3章。分别是：

第11章“豁免刑事责任”。本章规定了豁免刑事责任的四种情形：因主动悔改豁免刑事责任、因与受害人调解豁免刑事责任、因情势变更豁免刑事责任、因时效期间届满豁免刑事责任。

第12章“豁免刑罚”。本章规定了假释、减轻刑罚的适用情形及实施标准，规定了四种免除刑罚的情形（孕妇和有3周岁以下孩子的妇女、基于不良身体状况、紧急情况、判决执行时效期间届满）。

第13章“大赦、赦免、犯罪记录、平反昭雪”。刑法典规定，受害者仍有权对适用大赦和赦免的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害获得赔偿；因犯罪被判刑的个人在法典规定的时效届满后犯罪记录消除；平反昭雪之人恢复其一切合法权利。彰显刑法典对人权的保护。

第五编“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共计2章。分别是：

第14章“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和判刑的特殊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刑法典》同我国一样，界定已满14周岁未满18周岁的为未成年人。

第15章“刑罚和适用”。本章规定了未成年人适用刑罚种类、对未成年人犯罪的量刑、免除刑事责任使用教育性质的强制措施、假释、取消犯罪记录的时效等。

第六编“医疗性质的强制措施”，共计1章。第16章“医疗性质的强制措施的适用客体、原因、理由”。本章规定了医疗性质的强制措施的适用客体、类型、实施理由、执行、延期、变更、注销等。

第七编“人身犯罪”，共计5章。该编包括第17章“危害生命和健康犯罪”，第18章“危害人身自由、荣誉和尊严犯罪”，第19章“侵犯性人身自由或性的不可侵犯性犯罪”，第20章“侵害公民个人宪法权利和自由犯罪”，第21章“对家庭和未成年人犯罪”。刑法典规定细致、可操作性强在本编有充分的体现，如谋杀、重大故意人身伤害、虐待、绑架、非法剥夺人身自由、强奸、强制性行为等犯罪细化了不同刑罚档次的适用条件。

第八编“危害公共安全和人口健康犯罪”，共计3章。该编包括第22章“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第23章“危害人口健康犯罪”、第24章“危害交通运输安全犯罪。”

第九编“危害生态安全和环境犯罪”，由第25章“危害生态安全和环境犯罪”构成。笔者认为从本章规定可以看出塔吉克斯坦共和国非常注重生态环境的保护，将诸多危害生态和环境安全的行为列入刑法进行规范，如违反处理微生物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安全规定、违反处理对生态有害物质和废物的安全规定、违

反天然场所特别保护区制度等，值得我们国内立法机构深思。

第十编“违反公序良俗犯罪”，由第26章“违反公序良俗犯罪”构成。本章主要对流氓行为，强制卖淫，非法制作、传播淫秽材料或物品，破坏或损毁历史文化古迹，亵渎尸体和破坏、损毁坟地、埋葬场等违反公序良俗行为进行了规范。

第十一编“经济活动领域犯罪”，包括第27章“侵犯财产犯罪”、第28章“经济活动领域犯罪”。本编规定得非常细致，如对非法企业、虚假企业、非法银行活动、非法授予信贷、虚拟破产等行为进行了规范。

第十二编“危害信息安全犯罪”，由第29章“危害信息安全犯罪”构成。

第十三编“危害国家权力犯罪”，共计4章。本编包括第30章“违反宪政体制和国家安全基本制度犯罪”，第31章“危害国家政权、公共利益犯罪”，第32章“违反管理秩序犯罪”，第33章“危害司法犯罪”。

第十四编“军事服役犯罪”，由第34章“军事服役犯罪”构成。

第十五编“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犯罪”，由第35章“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犯罪”构成。本编具有非常浓厚的区域特色，伴随着苏联解体，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以民族和宗教为旗号、以恐怖暴力为基本手段的极端势力不断制造恐怖活动，威胁国家安全和民众安危。本编对战争侵略、种族灭绝、生物灭绝、生态灭绝、雇用雇佣兵、在发生武装冲突期间故意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规范的行为等进行了比较严厉的制裁。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编 刑 法	(1)
第 1 章 刑事立法的目标和原则, 追究刑事责任的理由	(1)
第 2 章 刑法的领土适用、溯及力问题	(3)
第二编 犯 罪	(6)
第 3 章 犯罪的概念和分类	(6)
第 4 章 承担刑事责任人	(8)
第 5 章 罪 过	(10)
第 6 章 犯罪未遂和既遂	(11)
第 7 章 共谋	(13)
第 8 章 犯罪行为除外情形	(15)
第三编 刑 罚	(18)
第 9 章 刑罚的概念、目的、类型	(18)
第 10 章 刑罚适用	(24)
第四编 豁免刑事责任、刑罚	(31)
第 11 章 豁免刑事责任	(31)
第 12 章 豁免刑罚	(32)